

证券代码：430347

证券简称：地大信息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九点。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47	地大信息	2020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张扬芳、焦显光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软件产业4.1期B1栋15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对2019年董事会工作汇报。

（二）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

（三）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在收入、利润上均较去年同期有较大的提高，根据《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财务对 2019 年公司各项完成指标作出决算。

（四）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 2019 年年度公司财务决算，针对市场变化作出 2020 年财务预算。

（五）审议《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完成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决定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审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需求，拟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2020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在工作架构、人员分工上进行了调整，综合市场变化、财务状况对公司作出 2020 年工作计划。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十）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要求，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应

内容。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要求，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内容。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修订本公司《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十四）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7号、财会【2017】8号、财会【2017】9号、财会【2017】14号、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7项通知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十五）审议《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十六）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制订《公司承诺管理制

度》的相应内容。

（十七）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十八）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报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 2020 年期间（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金融机构申请及办理综合授信，具体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业务，授信的具体担保方式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及办理综合授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对外行使公司融资决策权，并代表股东大会向金融机构出具同意融资的相关决策决议。

（十九）审议《关于<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审议《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要求，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内

容。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十一）、（二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有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此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9日上午8点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软件产业4.1期B1栋15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软件产业4.1期B1栋15楼 联系人：陈婷 邮箱：chent@infoearth.com 传真：027-59808866 邮编：430073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